

憲法志料三篇

總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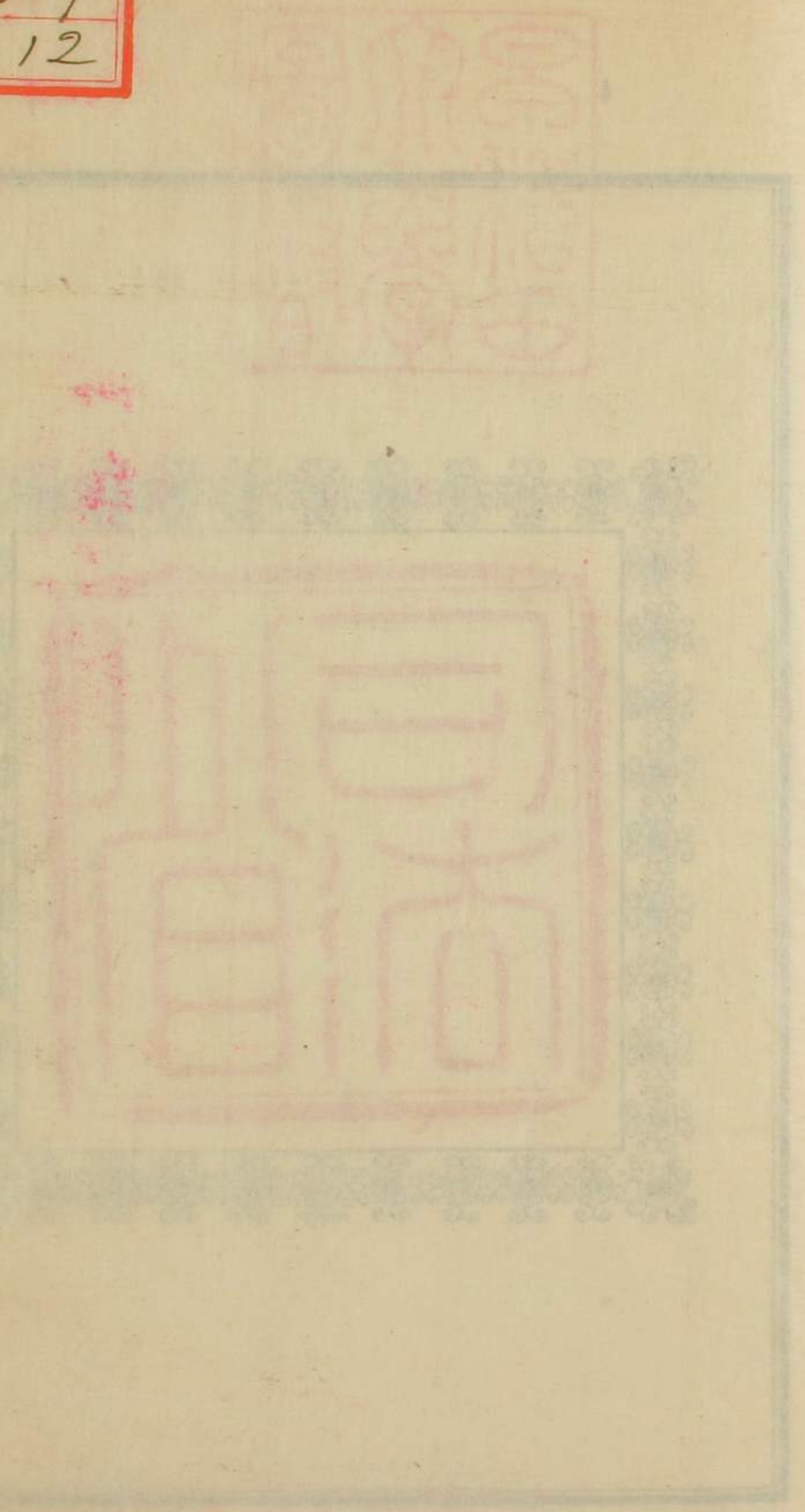
卷一

庫文省法司			
共		一	和
三		九	政
七		八	治
冊	架	號	及
			法
			律
			部
			門

73
邊
669
12



門 7邊
號 669
卷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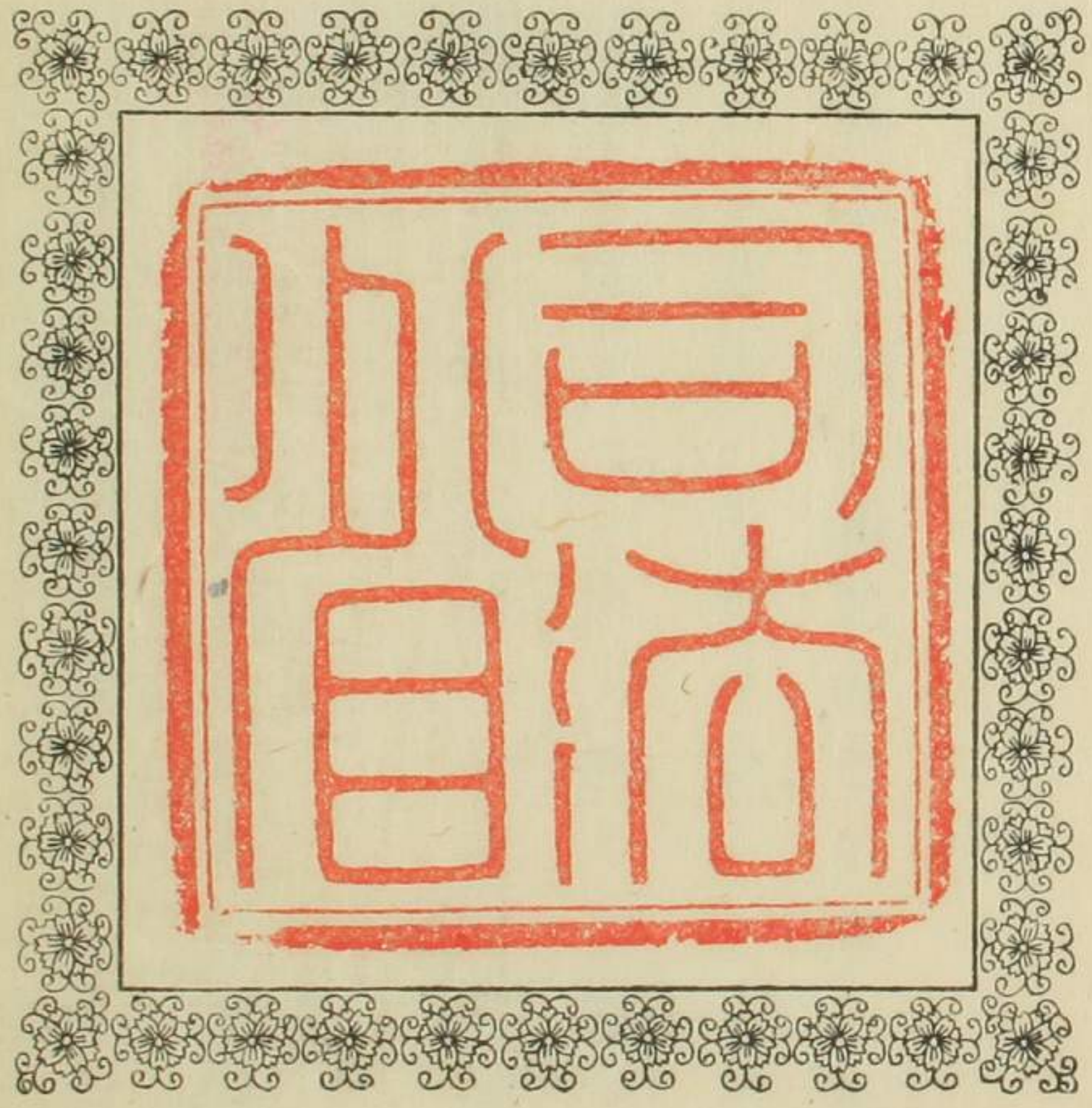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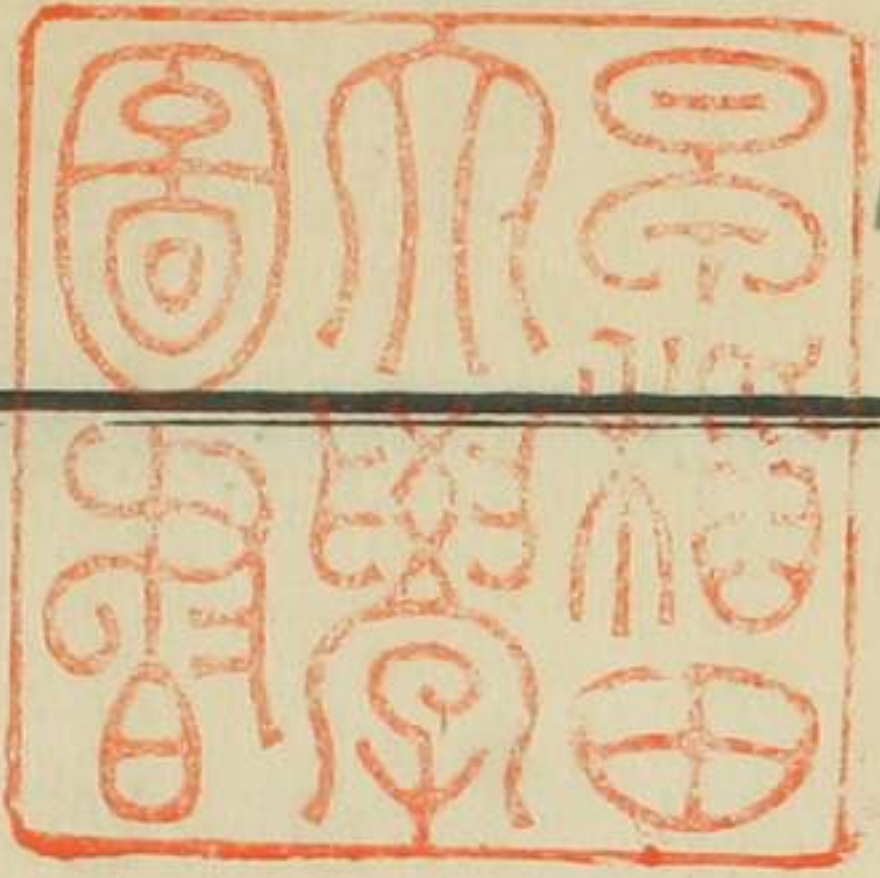


司法省藏版

憲法志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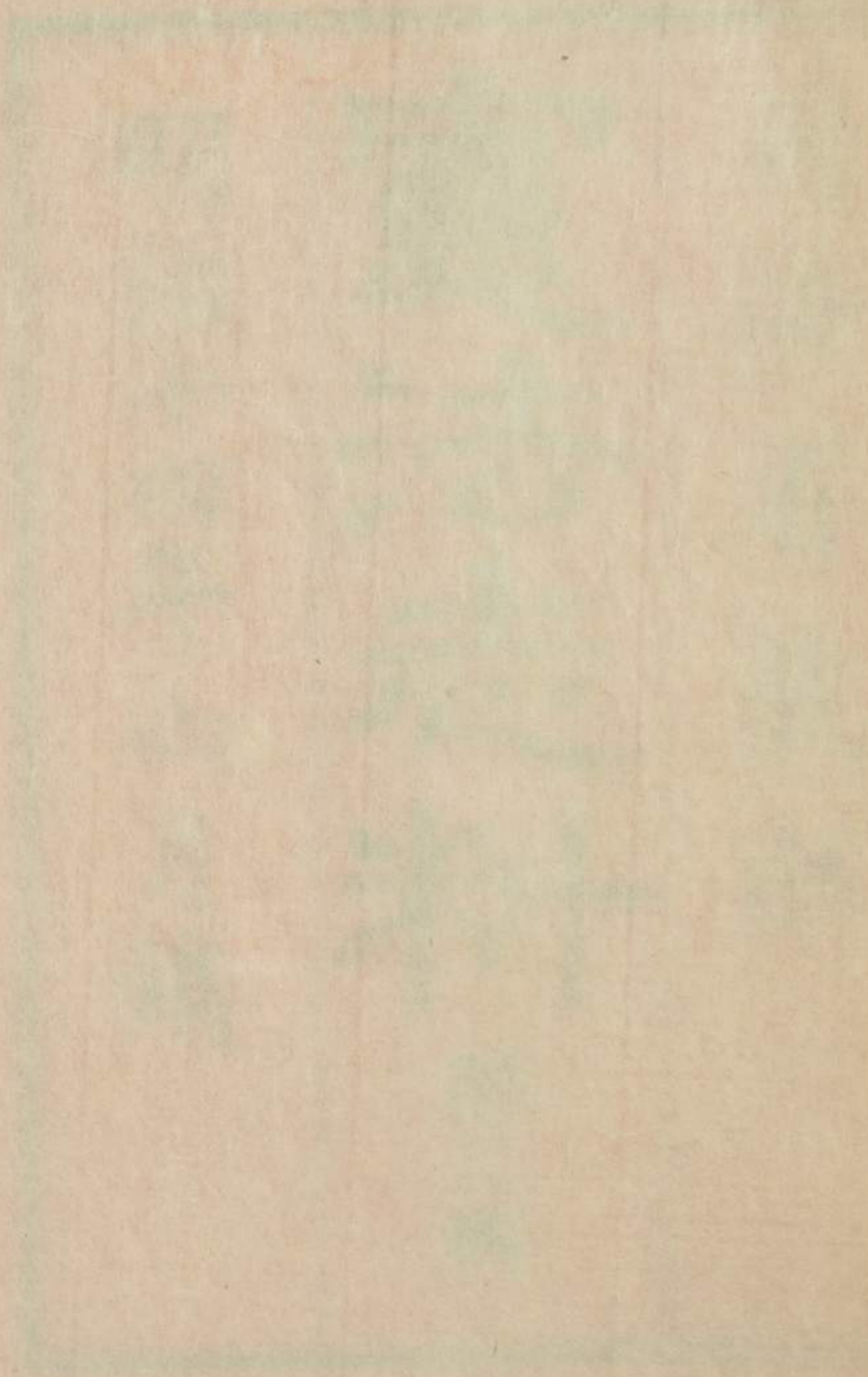
第三輯

明治十四年六月鑄



卷之二

法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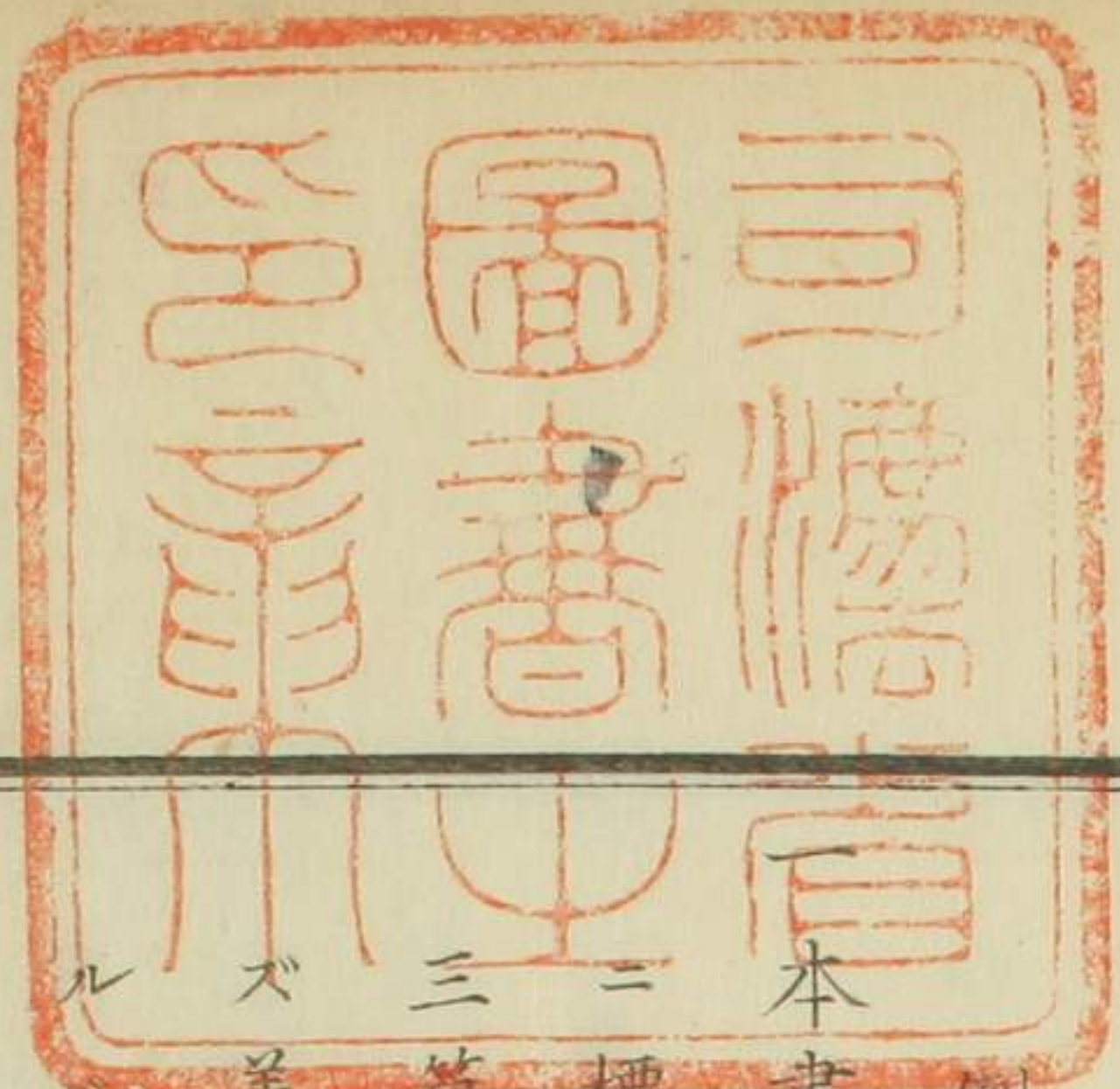


憲法志料三篇

例言

本書第一篇第二篇ハ議定慣習依唐ノ三法ヲ上層
 ニ標記シ以テ其法ノ所依ヲ覺知セシム而シテ第
 三篇以下之ヲ除去スルモノ別ニ旨趣アルニハ非
 ズ蓋一篇二篇ニ據テ類推スルトキハ自ラ明カナ
 ルケレバナリ

一本書第三篇纂輯略成ニ及ヒテ判事木村正辭民法
 編纂委員ニ兼任シ事務多端ナルヲ以テ志料校正
 ノ事之ヲ余ニ托セラル既ニシテ正辭太政官少書



憲法志料 三卷
記官ニ轉シ民法編纂專務ト爲ル爾後余專ラ此ニ
從事シ本年五月ヲ以テ竣功ス唯恐ラクハ謬誤疎
漏ヲ免レザラン一ヲ請フ大方ノ君子宜シク再訂
ヲ加ヘヨ

明治十四年五月

櫻井友二郎識

憲法志料三篇卷一目錄

中古之三

總類之四

- ① 公卿ニ詔シテ民治ノ意見ヲ陳セシム又凶年ノ間禮服ヲ
停メンコトヲ議セシム
- ② 良吏ヲ擇ミテ民法ヲ委任スベキ事○巡察使ヲ遣シテ牧
宰ノ治否ヲ考ヘシムベキ事○時令ヲ施シ災害ヲ除クベ
キ事○賢徳ノ人ヲ舉用スベキ事○良吏ヲ擇ミテ數國ヲ
兼帶セシムベキ事○諸氏ノ子孫ヲシテ咸ク大學寮ニ入
レ學ニ從事セシムベキ事

- ③ 災異荐リニ至ルヲ以テ優恤ヲ施ス事
- ④ 犯罪人ノ罪ヲ赦除スル事
- ⑤ 禁色ノ事
- ⑥ 新羅人ノ交關ノ物ヲ檢領スベキ事
- ⑦ 諸司ノ戶籍ヲ保護セシムル事
- ⑧ 魚住ノ船瀬ヲ造ルベキ事
- ⑨ 武藏國ニ悲田處ヲ置ク事
- ⑩ 坑穿機槍ヲ作り及藻卷ノ漁ヲ禁ズ
- ⑪ 諱ヲ避クル事
- ⑫ 新羅人ヲ傷スル者ニ罪ヲ科スル事

- ⑬ 金銀薄泥ヲ用井ルヲ禁ズ
- ⑭ 承和昌寶錢ヲ鑄ル事
- ⑮ 浮橋布施屋ヲ造リ渡船ヲ置クベキ事
- ⑯ 太宰府ニ續命院ヲ置ク事
- ⑰ 白河菊多ノ兩刻ニ於テ旅客ノ出入ヲ勘過スベキ事
- ⑱ 夷俘ノ境ヲ出ルヲ禁ズ
- ⑲ 頒曆ノ月ノ大小ヲ改易ス
- ⑳ 畿内ノ國次山城ヲ以テ第一トスベキ事
- ㉑ 京ニ向フ公私ノ船數及勝載ヲ言上スベキ事
- ㉒ 犯人追捕ノ制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一 目錄 二 司 去 省

廿三 庚午年ノ籍ヲ中務省ニ收メシムル事

廿四 盜賊搜捕ノ制

廿五 女ノ服制

廿六 斂葬ヲ薄クスベキ詔

廿七 橘氏ノ諸姓ヲ椿姓ニ改メシムル事

廿八 新羅人ノ貢物ヲ返却セシムル事

廿九 蕃龜早疫ヲ告ルヲ以テ專ラ人民ニ優恤ヲ加ヘ及太宰府ヲシテ不虞ニ備ヘシム

三十 伊豆國ノ震災ニ遭ヘル人民ヲ慰撫シ優恤ヲ加ヘシムル事

卅一 諸國ニ下ス官符ヲ關司等開見スルノ慣習ヲ禁ズ

卅二 庚午年ノ籍ヲ中務省ニ寫進スベキ事

卅三 周忌ノ齋日ハ本命ノ日ヲ避クベキ事

卅四 先帝ノ遺誡ヲ改ンコトヲ議セシム

卅五 王族ノ系譜ノ真偽ヲ糺スベキ事

卅六 日向國ノ祿料ノ稻ヲ減省スル事

卅七 長年大寶錢ヲ行フ事

卅八 犯罪ノ人ノ貫屬ヲ録シテ移送スベキ事

卅九 錢米ヲ以テ窮民ニ給シ及獄中ノ罪人ヲ免ス

四十 國造ハ國司解却ノ色ニアラザル事

- ① 盜賊搜捕ニ替儒ヲ致スノ司ハ科責ヲ加フベキ事
- ② 出羽ノ國司ヲシテ優恤ヲ行ハシムル事
- ③ 官舎ノ小破ヲ修スベキ事
- ④ 私ニ鷹鷄ヲ養フヲ禁ズ
- ⑤ 舊制ニ依遵シテ京中ノ溝渠ヲ掘リ作ラシムベキ事
- ⑥ 闌遺ノ馬牛ノ事
- ⑦ 開元大衍曆經ヲ廢シテ五紀曆經ヲ用ヰルベキ事
- ⑧ 祥瑞ニ依テ年號ヲ改ムル事
- ⑨ 山崎橋ニ守人ヲ置クベキ事
- ⑩ 近江國ニ始テ大石龍花ノ二關ヲ置キ相坂及ビ二關ヲ守

ラシムル事

- ① 饒益神寶錢ヲ行フ事
- ② 年貢ノ御鷹ヲ停止スル事
- ③ 諸國ノ禁野ニ狩スルヲ禁制スベキ事
- ④ 長慶宣明曆經ヲ用ヰルベキ事
- ⑤ 私ニ鷹鷄ヲ養フヲ禁ズ
- ⑥ 生益ノ奴婢ハ附帳ノ日父母ノ名ヲ注サシムベキ事
- ⑦ 御馬ヲ貢スル期ヲ改定スル事
- ⑧ 同上
- ⑨ 縱ニ鷹鷄ヲ養フヲ禁ズ

① 男兒ヲ道路ニ捨ル者ヲ勘當スベキ事
 ② 奸盜ヲ督察スルノ制
 ③ 魚住ノ船瀬ヲ修造スベキ事
 ④ 近江ノ國司ヲシテ和迹ノ船瀬ヲ檢領セシムベキ事
 ⑤ 未進ノ義倉ノ料錢ノ事
 ⑥ 錢ヲ貯積スルヲ禁ズ
 ⑦ 京職ヲシテ乞索兒ヲ檢校セシムル事
 ⑧ 封家ヲシテ印ヲ用井シムル事
 ⑨ 赦ヲ行ヒ優恤ヲ加ヘテ穀稼ノ豐登ヲ祈ル事
 ⑩ 貞觀永寶錢ヲ鑄ル事

⑪ 上總ノ國司ヲシテ夷種ヲ教諭セシムル事
 ⑫ 貢上御馬使雜色ノ人ノ恣ニ公乘スルヲ禁ズ
 ⑬ 葬送ノ地ヲ定ル事
 ⑭ 貞觀錢ノ鑄作ヲ分明ニセシムベキ事
 ⑮ 橋上ヲ騎馬ニテ過ギ及炬火シテ行クヲ禁ズ
 ⑯ 渡船ハ二十年已上ヲ期トシ買替スベキ事
 ⑰ 檢非違使ヲシテ近京ノ地ノ非違ヲ糾彈セシムル事
 ⑱ 私ニ銅器ヲ鑄造スルヲ禁ズ
 ○採銅ノ料物ハ當郡ニ充テ
 行フベキ事

⑤加へ行フベキ曆書ノ事

⑥太宰府ノ庫物ノ代ノ砂金ノ事

⑦關門ノ濫入ヲ禁ズ

⑧大赦

⑨大赦

⑩夷俘ノ祿料ノ事

⑪禁色ノ事

⑫太宰府ヲシテ私ニ貴直ヲ以テ唐人ト交易スルコトヲ禁ズ

⑬太宰府ノ年貢ノ鷓鴣ノ事

憲法志料三篇卷一

判事木村正辭纂輯

中古之三

總類之四

①淳和天皇弘仁十四年十二月甲申詔曰古之王者受命膺籙文質相變損益不同興風致治垂範訓通之古今其揆一也頃者陰陽錯謬早疫更侵年穀不登黎毗殘耗朕運鍾寶曆嗣奉洪基永思善政已忘寢食昔卑宮創構只爲三等之階露臺將營猶愛十家之產興言遠想載懷景行夫濟世之道不可守株隨時之宜豈合膠柱今欲

要救流俗，勤恤民隱，公卿宜各陳所思，以匡不逮。靡有隱諱，其時世澆醜，邦國顛瘁，禮服難辨，多闕朝賀，凶年之間，欲停著用，亦宜議定。奏之。類聚國史

②同天皇。天長元年八月廿日，太政官符。

一擇良吏事。

右檢右大臣藤原冬嗣奏狀，偁臣聞登賢委任，為化之大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修治化，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騫郡國，殄瘁職此之由。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守介其新除，守介則特賜引見，勸喻治方，因加賞物。既而政績有着，加增寵爵。公

卿有闕，隨即擢用。又反經制宜，勤不為已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一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狀，偁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舉善彈違也。伏望量遣件使，考其治否者，依奏。

一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狀，偁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化所施，不違時令，則風雨應候，災害不生者，依奏。

一舉賢避邪事

右檢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稱尚書曰野無遺賢万邦咸寧又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伏望舉用賢德原用一本改去斷邪枉者依

一擇國守事

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岑朝臣安世奏狀稱國守者古之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一良守兼帶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兩僚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厚則人

不勸人不勸則治不立伏望其公廡者攝國之中擇其殷阜以二守分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令兼之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檢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麻呂奏狀稱緬尋古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賢逸於經國伏望諸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業足用量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年廿已下者咸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類聚三代格

三同五年七月廿九日詔朕以菲虛丕紹睿業道謝藏用

化慙中孚。春水兢々。日慎無。勅類原。水作水。改。秋駕慄々。夕類原。惕何忘。而薄德靡。昭翹心未高。類原。翹類原。翹類原。史改。至和有虧。和原。類知。改。依。答徵荐臻。頃者坤德憊。叙山崩地震。妖不自作。答實由人疑是八政或乖一物失所歟。靜言厥過。責在朕躬。夤畏天威。無忘鑒寐。其天下狴狂。有寃滯者。有司覆審情狀。令得申理。又收葬道殣。掩骼埋胔。班白不提。指事使人老丁之徭。永從寬免。八十已上。及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節級賜物。早以頒示。咸使聞知。代古本類聚三

④同年八月九日。太政官符。應免國郡司。勘發犯罪人之罪事。

右得刑部省解。偁去正月廿七日。詔書偁。不遣巡察使。時世久矣。國郡司等怠緩。入罪者衆。泣辜之仁。特從矜免者。夫宣導之吏。猶被恩免。所攝之民。何不赦除。唯舉國郡司。而成辭。此則舉重包輕之義。或論曰。既指云。國郡司不可及。百姓其疑一也。普天之下。共是皇民。就愛就憎。恩澤之覃。應一霈焉。然則詔前所犯。國司勘發。亦可會赦。或論曰。詔旨別云。巡察使。明是國司所勘。不可開之。其疑二也。兩論有疑。不得一決。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岑。朝臣安世。宜奉勅。同從矜免。代古本類聚三

⑤同八年六月丙子。禁斷紫色。減紫已上。原減作減止。僭今意改。

憲法志料 三篇卷一 天長 四 司去首

濫也。日本紀畧

按彈正臺式云凡減紫色者參議已上聽通用縫殿
寮式載深減紫中減紫淺減紫之染法

⑥同年九月七日太政官符

應檢領新羅人交關物事

右被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
夏野宜偁奉勅如聞愚闇人民傾覆櫃匣踊貴競買物是
非可鞫篋弊則家資殆罄耽外土之聲聞蔑境內之貴物
是實不加捉搦所致之弊宜下知太宰府嚴施禁制勿令
輒市商人來着船上雜物一色已上簡定適用之物附驛

進上不適之色府官檢察遍令交易原書按語云其直貴
遍一本作備賤一依估價若有違犯者殊處重科莫從寬典古本類聚
三代格十

⑦同九年四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令諸司封戶籍庫事

右得中務省解偁去天長元年以往所納戶籍狼籍庫底
塵蠹已甚難為證據二年以往頗經分付整修區別無可
致損加以件籍貯積庫中少所動用望請為諸司封省交
替煩但以納籍之年便為披涼之期謹請官裁者大納言
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宜依請

但比納後籍若有濕損事緣官舍破損宜令省家備償本古

類聚三代格十七

八同年五月十一日太政官符應早造魚住船瀬事

右太政官今月十日下播磨國符傳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原真人夏野奏狀傳魚住地在明石郡海崖諸國舟船入京要路而東西無嶋南海闊遠微風動吹波濤山起經過之輩能存者鮮因茲私以封物草創舟泊加功稍半頗免艱難而事非緣公成功難究伏望賴公力以樂其成者被中納言從三位兼行中務卿直世

王宣傳奉勅益國利民其要當然宜使國司次官已上一人專當彼事早勤造作者但其料物用正稅每年季進功

帳類聚三代格

九仁明天皇天長十年五月丁酉武藏國言管內曠遠行路多難公私行旅飢病者衆仍於多磨原磨作麻呂入間兩郡界置悲田處建屋五宇介從五位下當宗宿禰家主以下少目從七位上大丘秋主已上六箇人各割公廩以備餬口之資須附帳出舉以其息利充用相承受領輪轉不斷許之續日本後紀

十同年六月丁巳禁斷山城近江丹波等國近都之山施

作坑穿機槍。戊寅山城國民卷藻為漁。勅豺獺已祭。虞人入澤。鷹隼初擊。獵者因山。是故殺不以禮。曰暴天物。取不以義。為逆時候。如聞藻卷之為體也。惠薄潛鱗。害及昆蟲。微物失所。既非德政之美。下民夭命。殆是濫殺之報。嚴加禁斷。勿令更然。類聚國史

① 同年七月癸巳。天下諸國人民姓名及郡鄉山川等號。有觸諱者。皆令改易。續日本後紀

② 同天皇承和元年二月癸未。新羅人等遠涉滄波。泊着太宰海涯。而百姓惡之。彎弓射傷。原無弓字。由是太政官 譴責府司。其射傷者。隨犯科罪。被傷瘡者。原瘡作疾。遣醫

療治。給糧放還。續日本後紀

③ 同年同月癸巳。勅曰。金銀薄泥用之。公私有費無益。宜禁斷之。續日本後紀

④ 同二年正月戊辰。令鑄新錢。下詔曰。懋遷之軌。標自昌言。交貿而退。取諸噬嗑。則知龜文人幣。原幣作幣。興於曠 時。蝸影栖緡。彰於舊術。姬王園法。有無以之。化居漢室。泉刀斂散。由斯不匱。原斯作其。匱作斯。固邦家所要。原所作 改配地馬。而無疆公私攸宜。擬天龍而自遠。然而權輕。作重。訟世或悛。原悛作悛。依一本改。 子去母隨。適時開務。況年紀浸久。資幣已賤。不有平量。何救流弊。是以今制新錢。以叶通變。

原通作適。文曰：承和昌寶，以新錢之一，當舊錢之十。新之依古本改。與舊宜令並用。續日本後紀

⑤同年六月廿九日，太政官符。

應造浮橋，布施屋，并置渡船事。

一浮橋二處。

駿河國富士河，相摸國鮎河。

右二河流水甚速，渡船多難往還，人馬損沒不少。仍造件橋。

一加增渡船十六艘。恐〇八

尾張美濃兩國堺墨俣河四艘。元二艘今尾張國草津

渡三艘。元一艘今參河國飽海矢作兩河各四艘元各

二艘今各遠江駿河兩國堺大井河四艘。元二艘今駿河

國阿倍河三艘。元一艘今下總國太日河四艘元二艘

艘武藏國右瀨河。〇石右三艘元一艘今武藏下總兩國

等堺住田河四艘。元二艘今

右河等崖岸廣遠，不得造橋，仍增件船。

一布施屋二處。

右造立美濃尾張兩國堺墨俣河左右邊。

以前被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傅藤原朝臣三守宣，偁奉勅如聞，件等河東海東山兩道之要路也。或渡船少。

數或橋梁不備因茲貢調擔夫等來集河邊累日經旬不
得渡達彼此相爭常事鬪亂身命被害官物流失宜下知
諸國預大安寺僧傳燈住位僧忠一依件令修造講讀師
國司相共檢校但渡船者以正稅買備之浮橋并布施屋
料以救急稍充之一作之後講讀師國司以同色稍相續
修理不得令損失類聚三

其同年十二月癸酉故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
岑守前為太宰大貳時建續命院一處以備往來之舍宿
但不籍公力恐不得長存乃叙本意具修解文曰管九國
二嶋之民或公或私往來相續其求輕者暫經時月其事

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倉之下賃寄於閭閻之間若至
病纏身手足不隨原無至字依官司督察原司改舍非養
病之處主家爭趨原主作王依皆惡死之人格惡遂使露
卧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愈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
八矣原七八作七也見其如此心深救恤聊建續命院一
處檜皮葺屋七宇鼎一口墾田百十四町原無四字依以
擬飢病救擬恐有志無力庶幾萬一地隔人遠執檢難周轉
以屬人更增踈廢若遂不因公力恨心願之徒已原公作
從並依伏望令府監或典一人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事
相替之日一事已上皆依實勘附原附作謝依古若不加

修理令致破損及非法費用之類並以官法論未及上聞
岑守物故其家就大臣追以陳請勅報曰思撫黎甦不忘
鑿寐宇縣負遠無聞控告見此弊納原弊作弊爰知忠槩
宜速令所司原無宜字俾允所請依格改勾當之官遷替之日與
奪解由原由作格一準國司後續日本

⑦同年同月三日太政官符

應準長門國開勘過白河菊多兩剗事

右得陸奧國解倂檢舊記置剗以來于今四百餘歲矣至
有越度重以決罰謹檢格律無見件剗然則雖有所犯不
可輒勘而此國俘囚多數出入任意若不勘過何用為固

加以進官雜物觸色有數商旅之輩竊買將去望請勘過
之事一同長門謹請官裁者權中納言從三位兼行左兵
衛督藤原朝臣良房宣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

越度唐律疏議禁衛云越度者謂關不由門津不由濟

而度者

⑥同年同月甲戌夷倂出境禁制已久而頃年任意入京
有徒仍下官符譴責陸奧出羽按察使原無使字並國司
鎮守府等後續日本

⑧同三年七月戊辰朔是月元據頒曆為小月而更據七
耀曆改為大月又八月大改為小月九月小改為大十月

大改爲小時有曆博士二人其執見不同也議者討論以

七耀之說爲得故改依原故作放從之續日本後紀

①同年十月己未承前之例畿內國次以大和國處之第

一勅宜據新式改之以山城國處之第一續日本後紀

古昔帝都都在大和故以大和處第一今帝都都在山城

故處之第一也

②同五年三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言上向京公私船數及勝載事

右造大輪田船瀬使所收勝載料雜物及所役水脚等每

年四季造帳進官其來尚矣今檢彼帳直錄物色人數無

顯其國船覆勘公文事理不慥被右大臣藤原宣稱宜下

符諸國每年令申與彼使帳相共計會仍須下知所部勘

錄向京公私船數并勝載及挾抄姓名等每月附告朔郡

司令申至于年終總計造帳附稅帳使言上不得踈畧類

三代格

③同六年六月己卯勅彈正臺及檢非違使雖配置各異

而糾彈違犯彼此亦同亦一本作並但至犯人逃走姦盜

隱道彈正之職不堪追捕自今以後緣糾違犯原糾誤紀

類史有可追捕者臺使相通遣檢非違使長等原無使字

隨事追捕立爲永例續日本後紀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一 承和 十一 司法省

廿同年七月壬辰令左右京職并五畿內七道諸國寫進
庚午年籍以收之中務省庫續日本後紀

承和十年正月甲辰亦有此制

廿四同七年二月廿五日太政官符

應搜捕盜賊事

右檢案內延曆三年十月卅日勅書偁如聞比來京中盜
賊稍多掠物街路放火人家良由職司不能肅清令彼凶
徒生茲賊害自今以後宜仰隣保檢察非違一如令條其
放火劫略之類不必拘法懲以殺罰者又太政官去寶龜
四年八月廿九日符偁奉勅如有捕獲行火盜賊勘當得

實者宜示眾格殺以懲後惡者被右大臣藤原宜偁奉勅

如聞奸宄之賊寔繁有徒或闇夜放火或白晝奪物所由

不勤糾捕百姓苦彼凶毒靜言流弊情切納隍宜仰有司

嚴加督察搜認閭里隨獲且進莫作留連縱令村邑之中

有結黨遊食及賊狀不露景迹可疑者捕身問訊詳盡情

理得實之日具狀申送事緣切害不得踈略類聚三代格

廿五同年三月乙未勅頃者風俗澆漓一本瀆凋弊相屬省

費之術儉約是憑宜自今以後女所服裳夏之表紗冬之

中裙原無之字不論貴賤一切禁斷一裳之外不得重着

京畿七道準制禁斷續日本後紀

○同年五月辛巳後太上天皇淳和顧命皇太子曰予素不尚華飾況擾耗人物乎歛葬之具一切從薄朝例凶具固辭奉還葬畢釋纓莫煩國人葬者藏也欲人不觀送葬之辰宜用夜漏追福之事同須儉約又國忌者雖義在追遠而絆苦有司又歲竟分絲號曰荷前論之幽明有煩無益並須停狀必達朝家夫人子之道遵教為先奉以行之不得違失重命曰予聞人歿精魂皈天原歿作沒依古而空本及類史改存冢墓鬼物憑焉終乃為崇長貽後累今宜碎骨為粉散之山中於是中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奏言昔宇治稚彥皇子者我朝之賢明也此皇子遺教自使散骨後世效之然

是親王之事而非帝王之迹我國自上古不起山陵所未聞也山陵猶宗廟也縱無宗廟者臣子何處仰於是更報命曰予氣力綿悞不能論決卿等奏聞嵯峨聖皇以蒙裁耳原以作次依類史改續日本後紀

大日本史注云宇治稚彥皇子遺命散骨按是時未有異教蓋後世釋氏作為此說以誣太子也

○同年十一月辛巳勅橘戶頓橘橘連伴橘連橘守橘等六姓與橘朝臣相涉宜賜椿戶頓椿椿連伴椿連椿守椿等自餘以橘字為姓之類亦以椿換之續日本後紀皇太后嘉智子即橘氏故避之

廿同八年二月戊辰太政官仰太宰府云新羅人張宝高
原宝作室依古本改下同去年十二月進馬鞭等一本鞭宝高是為他
臣敢輒致貢稽之舊章不合物宜宜以禮防閑早從返却
原脫一宜字其隨身物者任聽民間令得交關但莫令人
依一本補民違失沽價競傾家資原資作質亦加優恤給程糧並依
承前之例續日本後紀
○同年三月己亥詔曰聖哲凝範應天心以運行昊穹演
鑒隨人事而通感故殷王修德桑穀自枯宋景崇善法星
遽退朕以寡昧祇膺寶圖虛已勵精日慎一日先王經國
之道永言涉求列聖綏民之方載深追採期所以人無疵

癘世致雍熙原所作可癘癘作癘而明信未孚原未
依古本及類史改咎徵斯應太宰府言肥後國阿蘇郡神靈池涵
一定之盈科原涵一定之四字作洪水歷水旱以自若而
今無故涸減冊丈原減作減靜思厥咎朕甚懼焉詢之著
龜告以早疫今欲因循往烈則象前規施以德政防茲災
青原循作循則作明前作所防茲作宜每寺齋戒共致薰
可除青作青並依古本及類史改式祈靈祐天下蒸民今年雜
修每社奉幣原社作私改古式祈靈祐天下蒸民今年雜
徭縱雖事多莫過廿日至於有閑逾亦省之鰥寡惻獨不
能自存者量加賑濟原賑作振凡厥國宰咸自策勉詳求
人瘼使無寬滯且夫早曠之來原曠作膜依古式關恒數

憲去志料 三篇卷一 承和 十四 司去首

原式開作或闕依古自非巨變唯在勤救而已宜修理陂池勿之溉灌原陂作波依古又太宰府者匪亶古來鎮邊之區古本邊兼復當時怪見之地也最須先慎以備不虞布告遐邇俾知朕意續日本後紀

③同年七月癸酉詔曰上玄無私運神功而下濟至人忘已推聖德而敷仁是以四眈未乂舜貽沉首之憂一物有違禹發阡危之軫原物作切朕膺丕命祇守宗祧詢原依類史改朕膺丕命祇守宗祧詢原依類史改萬機而停食膳人瘼而失寐原依類史改而惠化罔孚原依類史改至道猶鬱咎徵之戒不言而臻如聞伊豆國地震為變里落不完人物損傷或被厭沒古本及類史

字靈譴不虛必應批政瞻言往躅內媿于懷傳不云乎人惟邦本本固邦寧朕之中襟諒切字育故今殊發中使就加慰撫其人居散逸生業陷失者使等與在所國吏勘量類史在所作除當年租調并開倉賑救助修屋宇淪亡之徒務從葬埋夫化之所被無隔華夷惠之攸覃必該中外宜不論民夷普施優恤詳暢寬弘之愛副朕推溝之懷續日本後紀

④同年八月戊午勅曰聞下太宰府驛傳官符并彼府言上解文路次諸國長門關司等每各開見原開作閱依類格改縱國裏機急境外消息不可必令万民咸知而解文下同

委曲未來京華下符辭狀無達宰府載記之旨誼諱民間途說之輩滿溢內外寔是專輒開見所致之漸也宜告山陽道諸國司更莫令然亦四畿六道之內指一箇國所下之符同無令開續日本後紀

世同十年正月甲辰中務省言案令條京職畿內七道諸國庚午年籍應在省中而不載年終帳遙遷代前司等無心言上久致遺漏若不申顯恐有後責者令左右京職五畿內七道諸國寫進焉續日本後紀

承和六年七月壬辰既有此制按職負令云中務卿掌諸國戶籍租調帳僧尼名籍事義解謂其戶籍以

法習慣

下諸簿者非此省之所執檢唯止擬御覽而已

世同同年七月辛丑修嵯峨太上天皇周忌齋會先是有司奏言周忌齋日的在七月十五日壬寅伏按朝章至行凶事三宮原宮作官依古本改本命之日猶且忌避而況重于太皇太后及聖上御本命乎伏請齋會之期却取十四日辛丑也有司所奏僉以為宜太皇太后亦許之而中納言源朝臣信參議源朝臣弘等執奏言臣等奉遵顧命期不違失今如斯議乖遺誥誥一本作詔下同何者遺誥曰勿拘俗事然則何須拘忌又曰送葬勿過三日縱當彼時三日之內有寅者避之耶又後年周忌或有寅日亦猶避之耶上因熱發不

能面議勅令大納言藤原良房朝臣與諸公卿議定原與
依古奏曰本命之日不舉凶事依古之蹤非無所據謹案
遺詔勿拘俗事蓋謂鄉曲所忌碎事原鄉誤卿非指朝家
行來舊章又當彼時三日之內如有可避則避之無疑矣
原矣作周忌齋會臣子縞素凡厥舉動總是不祥是以忌
失誤之耳後年國忌豈可與同乎原與誤興偏守一隅不是通
論源朝臣等無復駁議仍停壬寅原駁作駿一取茲
辛丑焉後續日本
④同十一年八月乙酉文章博士從五位上春澄宿禰善
繩原繩作綱依古大內記從五位下菅原朝臣是善等被

大納言正三位藤原朝臣良房宣稱先帝遺誡曰世間之
事每有物怪寄崇先靈是甚無謂也者今隨有物怪令所
司卜筮先靈之祟明于卦兆臣等擬信則忤遺誡之旨古
詔作不用則忍當代之咎進退惟谷未知何從若遺誡後
有可改臣子商量改之耶以否由是略引古典證據之文
曰昔周之王季既葬後有求而成變文王尋情奉之也先
靈之崇不可謂毋又有幽明異道心事相違者如北齊富
豪梁氏是也臨終遺言原遺誤遺依古以平生所愛奴為
殉家人從之奴蘇言忽至官府見其亡主主曰我惟亡人
得使奴婢故遺言原故作於喚汝今不相關當白官放汝

憲法志科 三篇卷一 承和 十七 司去省

汝謂家人原脫一汝字為我修福云云又春秋左氏傳魏

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其子顛曰必嫁病困則更曰

必以為殉魏顛擇之從其治也謂病未至困也遂得老夫結草之

報原得作待依一尚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卿士謀及卜

筮白虎通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亶亶原亶亶作感

類史莫善於著龜劉梁原劉誤列依古辨和同論曰夫事

有違而得道有順而失道原無有順以下五字依類史是

以君子之於事也無適無莫必考之以義由此言之卜筮

所告不可不信原作強不可信君父之命量宜取捨然則可

改改之原無一改字依類史補復何疑也朝議從之續日本

按北齊梁氏之事出冥報拾遺記而文與此不同劉
梁辨和同論載在後漢書本傳

世同十三年三月庚戌勘王世所言氏姓之中身住外處

者或未被人知至於對問以能說家譜者即為是真鎮言

系譜者因謂之偽無人證引只據文書伏恐奸濫之輩妄

入宗枝豈蠢之人豈恐字空漏皇胤原漏作滿望請仰所司

者依請仰五畿內諸國令言之焉續日本

世同十四年七月丁卯減省日向國俸囚祿料稻一万七

千六百束原一作十以俸囚死盡存者貞少也續日本

憲去志科 三篇卷 承和 十八 司去省

世同天皇嘉祥元年九月乙亥原一本改令鑄新錢下詔
曰觀夫原夫作大洞八連三重規疊矩莫不交易以強國
代遷以利民故鷹揚神文立九府之圓經圓當龍相天人
施五銖之異制象乾坤之方圓同川岳之流積原之作而
無遠不往無深不臻便用輕通家國同利但輕重有異子
母相通影入星榆形圖水符用捨之端無定小大之變隨
時今者天賜嘉祥曆改年號若使銖文貨制仍舊不悛恐
乖變通之規或滙流弊之咎原雁作日惟宜改舊貫於鳧
鏹磨新彩於金刀文曰長年大寶一以當舊之十新之與
舊並用雜行將令用而不倦既富之而教之續日本

世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錄犯罪人貫屬移送事

右得刑部省解偶案公式令奏彈式云親王及五位以上
有犯應須糾劾而未審實者並據狀勘問不須推拷委知
事由事大者奏彈訖留臺為案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糾
移所司推判義解曰糾移所司推判謂應判罪之司也案
獄令云衛府糾犯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省即明貫
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糾移罪人亦須準此原無須字
禮故云糾移所司者今案之犯罪人須依彼本貫京人送
京職外國人送刑部省而彈正臺所移違犯人不明其貫

屬固稱有臺式。彼此執論，既致延引，望請蒙官裁以為長例者。今案彈例云：彈官人及雜色人者，具錄犯狀，移刑部省令斷罪者。右大臣藤原良房宣京人之罪，依法移京職，可令斷。然而彈正臺元來移刑部省行來年久，何輒改悛。仍須仰下彼省據舊令斷者。自今以後，記貫屬移之。類聚三

○同年閏十二月己未，乘輿巡省京城，以錢米賑給窮者。比至囚獄司，前天皇問曰：是為誰家？右大臣藤原良房朝臣奏言：囚獄司於是殊降恩詔，皆免獄中罪人。群臣欣悅，俱呼萬歲。續日本後紀

○同年同月庚午，先是紀伊守從五位下伴宿禰龍男與

國造紀宿禰高繼不愜，於是不忍怒意，輒發兵捕高繼并黨與人等，仍可勘申狀。官符下知已畢，而今日掾林朝臣並人馳來申云：守龍男分遣從僕各帶兵仗，暗中放鎗，威脅眾庶。原或作威，依古本及類史改。或被執囚圍，日夜叫呼，或東西奔走，中途流離，並人諫曰：百姓有過犯者，雖云長官須委之，傍吏任理勘決，而躬捕前人。原捕作補，依古本及類史改。事乖物情，龍男固拒，不聽，仍脫身入京者。又高繼或曰高繼二字恐衍所進之國符，備國造紀宿禰高繼犯罪之替，擬補紀宿禰福雄者，勅國造者，非國司解却之色，而輒解却之，推量意志稍涉，不臣宜停釐務任法勘奏。續日本後紀

憲法志斗
三篇卷一
嘉祥
二十
司去省

聖同三年正月乙巳。勅如聞頃來盜賊為群。黎毗被害。原古本改依。或暗中放火。或白晝掠人。原掠作棟。今意改。宜令左右京職及五畿內諸國司。申明舊章。速搜捕。若致稽孺。準法科責。續日本後紀

聖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十一月丙申。詔曰。紫極高映。運亭毒而不言。黃屋尊居。原無居字。依古本及類史補。播惠愛而無恃。故勛華繼躅。原躅作燭。依類史改。未隔於勤勞。禹履垂風。獨同於含育。類史猶作朕。忝奉先訓。虔撫令圖。飡茶蓼以銷神。膳蒸庶以剌思。原剌作判。依本及類史改。而今至誠不暢。小信未孚。陰德慙和。柔祇告譴。出羽州壤。偏應銅龍之機。邊府黎毗。空被梟禽之

害。邑居震蕩。蹈厚載而不安。城柵傾頽。想艱虞而益恐。咸須子視。或至於死傷。獨作母臨。何懈於拯救。宜馳星使。就展恩光。其被災尤甚。不能自存。使國商量。蠲免租調。并不問民狄。原狄作狄。依類史改。開倉廩。貸振其生業。類史其上一字位。莫使重困。崩墻毀屋之下。所有殘屍露骸。官為收埋。務申優恤。庶俾委凍者。知挾纊之溫。阻飢者。得廩宰之飽。文德實錄

聖同天皇仁壽三年十月十一日。太政官符。應修造大輪田船瀬石椽并官舍等小破事。右得攝津國解備件石椽。每起風波。頗致破損。其功程廿人以下。須支度申官修造。而申官之後。待報之間。少破之

物彌致大損望請每年以船瀬在田稻二百束已下國司加檢校永修造但非常之損申官修造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宜依請類聚三

同日天皇齊衡二年四月戊午禁私養鷹鷄文德實錄

同日九月十九日太政官符

應令當處堀作溝渠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宜偁奉勅京城之固溝渠為本來往之便橋梁資茲故能勤加通道令無壅塞頃年水潦頻頻至一類字溝流失路緣渠之家屢被浸害行道之人常苦泥途塗行途恐京中之煩莫大於斯宜鄭重下知早令修作仍

須仰當司當家務令堀作其廣者依遵舊制勿為闊狹其深者決通流水令得激疾其大路堤堀多功者職家勦力相共補作當處無人者職司專為修作勿致物累又穿垣引水壅流浸途者去弘仁六年二月九日立格既畢而近渠之家大穿水門好絕溝流施絕垣基因茲頽毀道上為之濕惡公私之煩莫不緣此絕行絕如此之類重加禁止但無害公私者聽置樋引水不得因茲流出汗穢濕損道路若有違犯之者職司一切築塞莫令更通即依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科責其朱雀邊溝非當家修作之限類聚三代

○同三年六月三日典侍當麻真人浦出宜北野闕遺馬牛犯一度其牧人決笞五十犯二度加一等經十日不來其主又犯三度者作小印燒額以為官馬牛若返給其主及斃死者度別錄年月日奏聞且行且奏立為恒例者

政事要略

政事要略又引檢非違使式云闕入官中及北野馬牛總送馬寮令充公用但彼主申者決笞其圍牧者五十然後給了又引弘仁五年十月十日格云可禁制官城以北山野事右右近衛大將藤原朝臣傳殿上宜闕入件山野內人等及放飼牛馬之類嚴立傍

示一切禁斷若有強犯者捉其身奏聞者

○同天皇天安元年正月丙辰先是曆博士大春日朝臣

真野麻呂上請以開元大衍曆經造曆年久原造下無曆字依日本紀

增而今檢大唐開成四年大中三年兩年曆注月大小頗

有相謬覆審其由依五紀曆經造之原紀作繼依日本紀畧改望依件

經術將造進原望下有也字依日本紀畧削今日仍許之實錄

○同二年二月己丑詔曰玄穹質暗効珍符而不言皇王至

公代神工而布德緬尋前載遵來尚矣原遵作導依古本改朕以寡

昧續守洪基垂拱巖廊如履冰谷勞形育物亭毒之仁未

弘展敬奉天貫徹之誠或缺不知幽顯有何感通去歲冬

中景貺荐委美作國貢白鹿一頭色均霜雪自絕毛群性是馴良足稱仁獸不因仙來在彤庭重彼遐齡毓于靈囿不上恐常陸國上言生連理樹二也一郡山裏兩處森然脫豈字分根合幹異體同枝或相連其間一丈餘尺或交柯之上更挺好姿斯皆書緹史而可傳稽瑞圖而有慶朕之菲虛非可能致唯由宗社垂祐股肱叶贊今欲鍾此休徵不享獨美施之惠澤徧及萬方宜復美作常陸二國百姓當年徭役十日就中瑞祥所出重以優矜苦田郡調真壁郡庸今年可輸并皆免之其帶得異蹄郡司蠲臣全繼叙正六位上賜物準例見著祥木吏民二人亦宜量與爵賞又復

天下黔黎今年之半徭伊勢大神宮禰宜大物忌內人諸社禰宜及内外文武官把笏者賜爵一級但正六位上廻授一子如無子者宜量賜物五位已上子孫年廿已上者叙當蔭之階天下老人及僧尼百歲已上者賜穀四斛九十已上三斛八十已上二斛七十已上一斛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賑恤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終身勿事又令京畿及諸國將順春令埋茵掩骼且夫隨時紀號邦國之恒規因瑞建元古今之通典可改齊衡四年為天安元年又朕欲令犯辜滌瑕自新然而數赦為害先聖攸禁所以肆青之詔今日寂寥溥告遐邇原溥作傳改咸使

知聞文德實錄

○同年四月十一日太政官符

應差置橋守并令橋邊有勢人加檢校事

右得造山崎橋使解併造橋之事其功既畢而今橋之爲體糞土易積不早掃除即致損朽加以河上藏屋舟船等洪水之日擁塞柱下橋梁破損職此之由望請仰山城河內等國橋南北兩邊令差置橋守兼俾橋邊有勢人共加檢校若有洪水可冷溢者橋東舟船追下橋西流散材木便令繫留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安倍朝臣安仁宣依請橋守夫并檢校人數

隨宜差課官長勾當不得踈略類聚三代格

○辛同年同月庚寅始置近江國相坂大石龍花等三處之關劃分配國司健兒等鎮守之唯相坂是古昔之舊關也時屬聖運不閉門鍵出入無禁年代久矣而今國守正五位下紀朝臣今守上請加二處關而更始置之也文德實錄

○壬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四月廿八日癸丑詔曰書稱科斗篆籀之訓斯彰簡牘韋編交易之方日遠是以姜公通市井之貨齊國大疆鳩夷善發斂之居陶業爰盛原業作葉依一本改遠則赤側白金近則鵝眼縱環順世而異名逐時而興利但權輕作重子去母隨誠是歷年之漸深遂知行用之彌

賤宜改舊弊幣當作更制新錢勅此變通勅彼流弊文
日鏡益神寶一以當舊之十即舊之與新並令雜用三代實錄
⑤同年八月八日辛卯勅五畿七道諸國年貢御鷹一切
停止三代實錄

⑤同二年十月廿一日太政官符

應制狩諸國禁野事制上恐

右件野可禁制之狀代代先帝降綸旨重疊下知已訖右
大臣藤原良相宜奉勅如聞者者上恐鷹鷄滿野佃獵無度佃
州吏寬容禁制遏絕為吏之道何其如此宜加捉搦不
得重然尚有乖越科違勅罪若不憚此制輒以闌入者

五位已上取名奏聞六位已下依例禁固但無賴之輩寄
事守野奪取百姓鎌斧以妨樵蕪之類國司量意任以決
罰宜路頭條示明令曉告差掾已上一人令檢勾其事類

三代格

⑤同三年六月十六日太政官符

應用長慶宣明曆經事

右陰陽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呂
解狀稱謹檢古記豐御食炊屋姬天皇十年壬戌冬十月
百濟僧觀勒來貢曆術而未行於世高天原廣野姬天皇
四年庚寅原四年上行天平寶字冬十二月有勅始用元

嘉曆原嘉誤來依次用儀鳳曆高野姬天皇天平寶字七年八月停儀鳳曆用開元大衍曆厥後寶龜十一年遣唐錄事內藥正從五位下羽栗臣翼貢寶應五紀曆經申云大唐今停大衍曆唯用件經者天應元年有勅令據件經造曆無人習學不得講成猶據大衍曆經勘造曆日已及百年真野麻呂去齊衡三年申請可以五紀曆作曆之狀而太政官四年正月十七日符偁國家據大衍經作曆尚矣去聖已遠義貴兩存宜暫相副令作進者依件符旨大衍五紀相副作進二箇年也去貞觀元年渤海大使馬孝慎原馬作鳥依新貢長慶宜明曆經言是大唐新用經也

真野麻呂試加覆勘理當固然仍以件新曆比較大衍五紀等兩經且察天文且察時候兩經之術漸似麤疎令朔節氣既有相差又勘大唐開成四年大中十二年等曆不復與彼新曆相違曆議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者方今大唐開元以來三改曆術而我國家天平以降猶用一經靜言事理實不可然望請停舊用新欽若天步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代古本類聚三代格十七

憲法志科 三篇卷 貞觀 廿七 司法 省

禁制國司并諸人養鷹鷄及狩禁野事
右被右大臣藤原良相宣偁奉勅貢御鷹鷄從停止及不應下

飼操網捕等鷹之狀。元年八月十三日下知既畢。誠欲好生之德。發惡殺之心。上下慈仁。中外禔福。今聞或國司等多養鷹鷄。尚好殺生。放以獵徒。縱橫部內。強取民馬。乘騎驅馳。疲極則弄。不飯其主。黎庶由其悲吟。農科為之闕怠。科一本 苟凶朝寄 作凶一本 豈當如斯 自今以後 此事有聞 則責以違勅 解却見任 又罷殺生之遊 故施禁野之制 而今或聞 輕狡無賴之輩 私自入狩 以擅場鳥窮 民苦更倍 昔日國司聞見 無心糾察 並非國家之宿懷 何其未畏之甚矣 宜嚴加制 莫令重然 有不聽從 脫若字 五位以上 錄名言上 六位以下 登時決罰 但百姓樵蕪 任意莫禁 若有

致乖違 飯罪國司 類聚三代格

同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奴婢生益 附帳之日 令注父母名事

右得勘解由使解 偶案延曆八年五月十八日 格偶案令條 良賤通婚 明立禁制 而天下士女及冠蓋子弟 或貪艷色而奸婢 或挾媼奔而通奴 遂使氏族之胤 沒為賤隸 公民之徒 古本續日本 紀徒作後 變作奴婢 不革其弊 何導迷方 自今以後 婢之通良 良之嫁奴 所生之子 並聽從良 其寺社之賤 如有此類 亦準上例 放為良人 者據檢此格 須奴婢相生 乃以為賤 方今格出以來 殆八十年 父奴婢 母婢 所生之

子方分格一。猶以稀有。而今諸國言上。不與解由狀。注載部內。定額寺奴婢。無實逃亡。其數不少。因檢資財帳。多附生益。奴婢凡厥下民。為體不耻。名賤詐道。重課謀就。輕役爰知。公民之輩。求媚婚姻。忘黷彼族。奸作此賤。非唯違格兼損。課調論之。政途事非公平。望請彼格後。奴婢為例。顯其父母名。若有違犯者。依法科罪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依請。
類聚三
代格

初篇總類第三條及二編總類第五條可合攷。

⑤同六年四月廿一日丁丑。有勅改定諸國貢御馬期。隨國遠近。程有餘役。三代實錄

⑥同六年六月廿三日戊寅。勅改定信濃國牧貢御馬期。三代實錄

馬寮式云。凡諸牧駒者。每年九月十日。國司與牧監若別當人等。臨牧檢印。共署其帳。簡繫齒四歲已上。可堪用者。調良。明年八月附牧監等貢上。若不中貢者。便充驛傳馬。

⑦同八年十月廿日辛卯。禁五畿七道國司庶人。縱養鷹鷄。三代實錄

⑧同九年三月七日。右少史大春日安永仰云。右少辨藤原朝臣才業傳宣。右大臣宣京中。諸人捨男兒於道路頭。

遂為犬馬見害喫是即職吏之不治人民之不仁宜檢非
違使每見此事召當條令寺町長等事加勘當當一當宇
俾送居施藥院準其狀必申官者政事要畧

至同年同月廿七日丁卯下知五畿七道頃年搜捕海賊
督察奸盜之狀領下數度警告稠疊而今如聞凶徒不絕
侵盜尚繁水浮陸行皆憂賊害實是牧宰不勤肅清之所
致也夫五家相保一人為長以相檢察載在法條又容隱
盜賊科罪非輕然則事須隣伍之內必置保長察以行來
詳以去就亦其市津及要路人眾猥雜之處勤施方略多
設偵邏募以捕獲之賞示以容舍之事三代格使奸濫之

徒無所留跡三代實錄

至同年同月同日太政官符

應令播磨國聽造魚住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偈夫起長途者次客
舍而得息渡巨海者入隈泊而免危則知海路之有船瀬
猶陸道之有逆旅伏見明石郡魚住船瀬損廢已久未能
作治往還舟船動多漂沒匪唯物損於公私深悲人墜於
非命繕修之可務尤急於道橋者也望請與講師賢養共
同心勦力試加營造以遂宿情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宣件泊頽
壞之後年紀稍積將造之議公家不忘而今二僧慷慨一

向輸誠念彼志慮何不助嘉宜下知國司令得成功三代類聚

格
⑤同年四月十七日太政官符

應令近江國司檢領和邇船瀬事

右得元興寺僧傳燈法師位賢和牒俾件泊故律師靜安法師去承和年中所造也而沙石之構逐年漸頽風波之難隨日彌甚往還舟船屢遭沒溺公私運漕常致漂失爰賢和自去年春企心彌濟輸誠修造數月之間適得成功但恐累年之後所在少破無人繕修徒以頽壞望請令國司檢校兼修理破損者右大臣藤原良相宜宜自今以後永付

國司相續令作若不存檢校有致損壞者遷替之日拘其解由三代類聚

⑥同年同月廿日太政官符

應勘納去年未進義倉料紙錢紙字恐行

右得左京職解俾案太政官去貞觀六年五月三日符俾得右京職解俾檢案內件義倉自六月一日始輸之其未進夾名十月一本作十一月移送三省用帳即來年二月十五日進官是則當年十一月京庫給位祿時之制也項年之例停給京庫當年春在前給外國因茲齊衡四年二月十三日宣旨俾不進去年義倉返抄者不得給當年位祿又天

安元年三月二日，宣旨。偶今年檢納義倉未進者，是齊衡速立永年之法。天安近下，一時之宜，仍準齊衡宣旨。始從去年不曾許納，今習舊之輩，愁吟彌深，非立新制，何改前轍。望請當年未進夾名，來年三月一日移送三省，其用帳者，同月十日進官。自今以後，立為恒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太皇太后宮大夫伴宿禰善男，宜依請者，今依符旨。三月一日錄未進名簿移送三省，其後進義倉料，却而不收，人成愁苦，物致欠小，望請準諸國調庸未進之例，隨進勘納支其用度。謹請官裁者，右大臣藤原良宣，依請。右京職亦準此例。類聚三

⑤同年五月十日戊申，勅曰：延曆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格云：用錢之道，取於輕便，有無均利，彼此得宜者也。如聞外國吏民多有貯畜京畿士庶，還乏資用，既乖均利之義，亦失得宜之方。宜下嚴制，不得更然。原下誤丁依所有之錢盡皆納官，仍用正稅準價給之。送京之功亦用正稅，如有藏而不進，為他被告，不論陰贖科違勅罪，五分其物，一分給告者，四分沒官。但伊賀近江若狹丹波紀伊等國，不在禁制限者，而今畿外諸國富豪之輩，不慎格旨，猶事貯積，聞其由緒，非充資用，徒奢富強之名，各爭聚集之夥。原無各字依三代格補邊鄙既無通用之理，朝家永增鑄作之費，靜論

其費誠須懲革。且令伊賀伊勢志摩近江美濃若狹越前丹波丹後但馬山陽南海太宰國府等更施嚴制。一切禁斷其所所有之錢。依先格行之。若隱藏不進科罪亦如前。唯告言者三分給一。國司仍須勅到之後三十日內勘錄。數專脚言上。夫搜勘無私言上合期。不論多少。特加褒擢。若乖違勅。不曾寬宥。又伊賀近江等五箇國先格已稱不在禁限。原無限字。依三代格補。宜聽其資用。禁其貯蓄。三代實錄。同年八月三日己巳。先是令木工寮造東西京乞索兒宿屋二字。至是令左右京職載年終帳。勤加檢校。三代實錄。同十年六月廿八日。太政官符。

應令封家用印事

□撰格所起請。傳右字。印之為用。實在取信。公私據此。□決嫌疑。而案公式。令唯有諸司之印。原諸誤請。今意改。未見臣家。□蠹食恐之。爰有勢諸家。皆私鑄作進官文。外皆僭印之。□習成常。積蠹食恐。無復疑慮。夫事不獲已。人所必行。於公。□理宜容許。加之太政官去齊衡三年六月五日。□蠹食恐。家調庸雜物。可改捺印。日收之狀。原改作放。今意改。下知已訖。然而□用之制未詳。蠹食恐。至今猶放白紙。家司雜掌爭論。□絕。伏望令諸封家。皆得用印。但一寸五分。以為其定。外於公家。備於私用者。中納言兼

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藤原朝臣基經宣原藤原二字今補填奉勅

依請代古本類聚三

癸同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壬子古本三代格勅曰朕聞上天不能獨理故立君以司牧本原三代格君道無忒則

玉燭均調時政失宜則陰陽乖隔本原三代格遠稽帝

典遙計皇猷重規疊矩未有違之者朕以菲虛嗣守鴻業

德慙垂露勤切宵衣本原三代格常願令世同於東戶

彘犬本原三代格得吐菽粟而今旱雲涉旬農民失望

班幣以遍群神屈僧以祈之古本三代格雖然冥感未

通嘉應難至朕之不德百姓何辜責躬寅畏未知攸濟原依

三代依古本其朕服御常膳等物並宜減撤左右馬寮秣

穀原秣改秣一切權絕命左右京職收葬道殣原殣作殣

代格掩骼埋胔又恐囹圄之中本原三代格如有冤結

宜遣使者勤加申理天安二年以往調庸米古本三代未

進在民身者皆從蠲除方冀精誠感應遍鴻霈於崇朝穀

稼豐登傾京坻於急景原傾作欣布告遐邇俾知

朕意三代實錄

癸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戊寅詔曰夫古先哲王所以立鐵官設園法者以其能權斂散通有無遠近同施公私共利也但始終難一興廢有時非因變通何激風化是以輕

重不定小大無常沿世而分形適時而異稱朕冀政令之
簡要嫌貨之頗改貨上恐歲序雖積錢文不新今聞流弊
尤甚交貨多妨囊裏貯而難資杖頭懸而乏用既非泉流
之喻還作算許之煩許恐宜變舊色於青蚨驚新聽於黔
首文曰貞觀永寶一以當舊之十母子相隨並共通用庶
俾下民之得宜將招上天之冥祐三代實錄
○同年十二月二日己卯太政官下符上總國司令教諭
夷種曰折取夷種散居中國縱有盜賊令其防禦而今有
聞彼國夷俘等猶挾野心未泯華風或行火燒民室或持
兵掠人財物凡群盜之從從恐自此而起今不禁遏如後

害何宜勤加捉搦改其賊心若有革面向皇化者殊加優
恤習其性背吏教者追入奧地莫使鹿擴之輩侵于柔良
之民三代實錄

○同十三年六月十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止諸國貢上御馬使雜色人等輒用公乘事

右得美濃國解備檢案內太政官去年十一月五日下午甲
斐武藏兩國符備得參河國解備諸郡司驛長等申狀云
牧監主當等依彼位階乘用人馬自有恒條而件御馬長
并馬醫書生占部足工足恐騎士等身是白丁無官符輒
乘用祇尋其由曾無明文是則郡司驛長畏彼威勢所行

來也。積習成常，言而為例，加以天長三年二月十一日，格云：信濃上野兩國各牧監一人，甲斐武藏兩國各主當一人，馬醫每國一人，但騎士率馬六匹以充一人者，然則依格陪從而多，率雜色濫用公乘者，國司雖欲據件，格以紕行而寄事，貢御強稱舊跡，放論之間，不得輒改，望請殊下知，永絕濫用，謹請官裁者，從三位守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行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基經宣件，使等可用公乘，具在先格而不辨，格旨輒恣乘用於事，商量責在使人，宜殊仰下，早令禁遏，若不欽符旨，猶致濫用，使人錄名，言上雜色人不問位蔭，驛頭決杖六十，依承和十二年符行。

之路次之國亦宜準之者，甲斐武藏兩國依此新制，無憚改行，而信濃上野牧監等不遵朝章，多用公乘，暴惡方盛，違犯難遏，望請準彼兩國明被科懲，謹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宜嚴譴責，勿令更然，若輕忽制旨，強致違犯罪，如先符曾不寬宥，路次之國亦宜準此。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⑤同年閏八月廿八日，太政官符定葬送并放牧地事。

山城國葛野郡一處。在五条荒木西里，六條久受原里。

四至。東限西極大路西南限，大河北限上件兩里北畔。

紀伊郡一處。在十條下石原西外里十一條，下佐比里十二條上佐比里。

四至 東限路并古河，流未西南，並限大河。北限京南大路，西未并悲田院南沼。

右被右大臣藤原氏宗宣稱奉勅件等河原是百姓葬送之地放牧之處也而今有聞愚暗之輩不顧其由競好占營專失人便仍遣勅使臨地檢察所定如件者事須國司屢加巡檢一切勿令耕營若寄事王臣家強作者禁身言上百姓者國司任理勘決但葛野郡嶋田河原今日以往加功耕作爲熟地及紀伊郡上佐比里百姓本自居住宅地人別二段已下者不在制限其四至之外若有葬斂者尋所由糾責勤檢校不得踈略類聚三

同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壬辰新鑄貞觀錢文字破滅輪

郭無全凡在賣買嫌弄大半譴責鑄錢司令分明鑄作代三錄實

同十五年正月廿三日太政官符

應禁制往還諸人騎馬過山崎橋事

右得造彼橋使散位巨勢四輔等解狀稱伏檢承前例可下馬狀榜示橋頭有心之人自叶此制愚暗之徒不憚彼禁加以夜行之人秉燭經過殘燼落積不勞撲滅非蒙公制何以禁止望請橋上騎馬并炬火之輩一切禁制謹請官裁者左大臣融源宜宜下知山城河內兩國橋上騎馬殊從禁斷但有秉燭夜行之輩能加檢察防禦非常類聚三代格

⑤同年五月十五日戊寅先是太宰府言筑前國司備天
長元年六月二十九日格曰諸國渡船二十年已上為期
買替而鳴門渡船二艘一本鳴不知始置之時今既朽損
利涉失便況復河岸頽缺渡口闊遠公私往還累日逗留
原逗作遙望請以正稅稻乃早買充依請許之三代實錄
依一本改⑥同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庚辰檢非違使起請二條其
一應糾彈近京之地非違事謹案使等依舊宣旨准檢京
中之非違准檢恐由是奸猾之輩好城邊之地避使等檢
察亦觸類應彈之事多在山埒與渡大井等津頭使等即
事經過郡邊目有所見口不能言望請津頭及近京之地

在非法使等有原脫看着依一本補即便糾彈其二應沒私
鑄錢者財物而使等先例或沒其舍宅資財既非法意亦
無宣旨論之政理誠難遵行望請處分將為永例三代實錄
三代格載此時格文而字句少異故今揭于左以為
參攷
太政官符
應沒私鑄錢者田宅資財事
右檢非違使起請備謹案法條無可沒入私鑄錢者
財物而使等或必沒其舍宅資財或必一分雖非法意
行來成例望請編之朝章嚴遏其奸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貞觀十六年十二月廿六日。

同十八年三月廿七日。太政官符。

一應停止鑄造銅器交易民間事。

右得採長門國銅使鑄錢司判官弓削秋佐解狀稱國須採得部內之銅全送納鑄錢司而檢校疎畧無勤送納於是百姓任意私採鑄造雜器只事商賈積習為常難輒可改例進欠少職此之由望請殊下嚴制將從停止若有奸犯之輩者國司注名言上郡司并百姓浪人等隨所犯多少決杖以下罪。

一應採銅料物充行當郡事。

右同前解狀稱使民之道功食為先而件料物不充當郡下行他郡因茲百姓爭道不赴役所預長愁吟作事既倦望請採銅之郡除例用之外作用一不行國司公廨并雜用將充採銅之料然則預事易濟類聚三誼論自絕。

以前條事謹請官裁者左大臣源宜依請代類聚三

陽成天皇元慶元年七月廿二日太政官符。

應加行曆書廿七卷事。

大行曆經一卷。曆議十卷。立成十二卷。

畧例奏草一卷。曆例一卷。曆注二卷。

右得中務省解，偁陰陽寮解，偁頭從五位下兼行曆博士家原朝臣卿好牒狀云，謹檢案內，依去天平寶字元年十一月九日，勅書以大行曆經，勘造曆日，既尚矣，而貞觀三年六月十六日，格偁，偁大行舊曆，用宣明新經者，據此新經，造進御曆，漸經年序，今檢件，宣明經，目錄，唯有勘經術之書，無相副曆議之書，望請依前後格，相副大行宣明兩經，為道業經，但勘造曆日，用宣明經者，寮覆牒狀，所陳有，道仍申送者，省依解狀，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源朝臣多宣奉勅，依請。本古

類聚三代
格十七

①同三年十月十三日己巳，勅令太宰府庫物之代，砂金六百三十三兩，水銀百七十五斤，注附官帳，先是府司申請，每唐人來募貨物，直借用庫物，交關畢後，原開作開，以砂金，準官給，原準作給，一本改給總計返納，其砂金一兩，充綿十六屯，絹一匹，充綿十四屯，原十上脫綿，府司不能勘，一本有却行來尚矣，今當交替之日，原當作常，新司論曰，物非其實相違，官帳仍不受領，而太政官去年八月四日符，只免唐人崖鐸之時，返上砂金三百六十一兩，望請準據彼例，被許注帳從之。三代實錄

②同四年九月五日，太政官符。

應禁斷諸人濫入開門事。原斷誤料今意改

右得陸奧守從五位上小野朝臣後生解狀。備檢案內。開門有禁。其來久矣。而頃年遊蕩之輩。往還任情。煩擾吏民。雖加嚴制。習俗難革。望請官裁。內外官人及諸司諸家。雜色等。非就公事犯法。濫入者。禁固其身。即將言上。但每月結番。差一分一人。令守開門。若致脫漏者。解却見任。以懲將來者。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左近衛大將源朝臣多宜奉勅。依請。古本類聚三代格十八

⑤同年十二月四日癸未。詔曰。頃者太上天皇聖躬乖豫。德沼驚定水之波。仁山動愁雲之色。朕以菲虛恭秉洪緒。

罄禮敬於六宗。禱冥護三寶。原脫冥護二字。依一本補。而精誠未達。感

激猶遲。思馮肆肯之恩。更致延祚之慶。原青誤。青。今意改。可大赦

天下。自元慶四年十二月四日昧爽以前。大辟以下。罪無

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

疋。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咸皆赦除之。且夫仁風一扇。

焉。有偏枯。惠澤普施。實宜滂沛。仍須未得解由之徒。不論

僧俗。同皆放免。若赤心之。不虛庶皇天之可動。三代實錄

⑥同年同月七日丙戌。左右檢非違使於左衛門府南門

出。詔獄繫囚左百六人。着欽八十一人。未着欽二十五人。○原欽並作駭。今意改。下同。

右九十四人。着欽七十九人。未着欽十五人。總二百人。一時放却。賜錢各

三十文是日太政官頒下詔書於文武百官及五畿內七道諸國符偁今月四日詔書曰可大赦天下元慶四年十月四日昧爽以前大辟罪無輕重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繫囚見徒私鑄錢八疋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者咸皆赦除且未得解由之徒不論僧俗同皆赦免者本一作赦今須準承和天安之例已言上未言上原其身犯不得拘責但未言上者後司造會赦帳前後共署限內言上一如貞觀四年七月十五日格三代實錄

③同五年六月廿七日癸卯近江國司言夷俘祿料正稅穀五十斛每年言上待符充給若過時不賜歸致其愁歸恐

誤字望請不經上奏及時給之永以為例勅許之三代實錄

④同年十月十四日大納言從二位源朝臣宜奉勅式云凡支子深原無深字依式及法曹至要鈔補者可濫黃丹者不得服用者而年來以茜紅交染尤濫其色自今以後茜若紅交染支子者不論淺深宜加禁制者明法博士兼左衛門大志紀春宗奉政事要略

⑤光孝天皇仁和元年十月廿日辛未大唐商賣人着太宰府是日下知府司禁王臣家使及管内吏民私以貴直競買他物三代實錄

⑥同三年五月廿六日己亥太宰府年貢鸕鷀鳥元從陸

道進之。中間取海道。以省路次之煩。寄事風浪。屢致違期。
今依舊自陸道入貢焉。三代實錄

憲法志料三篇卷一終

櫻井友二郎校

